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元

项目负责人：王元

填表人：王元

建设单位：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
限公司

电话： 13956902567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
区环宇农机厂内

编制单位：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
公司

电话： 13956902567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
环宇农机厂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食品加工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环宇农机厂内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米面等食品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米面等食品 200t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米面等食品 200t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8年9月 | 开工建设日期 | 2018年11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8年11月29日~30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3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0.5万元 | 比例 | 35% |
| 实际总投资 | 30万元 | 环保投资 | 10.5万元 | 比例 | 35%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3、《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p> <p>3、关于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188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0月10日）；</p> | | | | |

续表一

| | | | | |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废气 |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等效声级 L_{Aeq} :dB | |
|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 | 标准来源 | |
| | 粉尘 | $1\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噪声 | 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噪声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 | 昼间 | 夜间 | | |
| 2类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废水 |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因此项目污水排放执行三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标准如下： | | | |
|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污染物名称 | 三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除外） | | | |
| pH | 6~9 | | | |
| COD | 350 | | | |
| NH ₃ -N | 30 | | | |
| SS | 300 | | | |
| 固废 |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 | |

表二

2.1 项目背景

进入 21 世纪，我国在政策上逐渐重视食品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十五”中加大了对食品工业科技研发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使得我国食品工业的发展表现出平稳、快速的发展态势。2003 年以来我国食品工业发展速度又明显高于上一阶段，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20?44%。在已有的基数之上，每年的产值增长都在 4000 亿元以上。从食品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额来看，我国食品工业的发展又上了一个新台阶。现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铜路西侧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

2018 年 8 月 14 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10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18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11 月底，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铜路西侧，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内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厂区南侧为安徽一顺和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合肥四子同乐酒厂，东侧为合铜路，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8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位于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内，总建筑面积 1080m ²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3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供电管网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 | 供水 | 市政供水管网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 | 排水 | 依托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雨污管网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4 | 储运工程 | 仓库 |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5 | 环保工程 | 隔声降噪设施 | 减振、降噪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 | 固废处置设施 |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 | 废水处理设施 | 依托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种类 | 生产规模 |
|-------|--------|
| 米面等食品 | 200t/年 |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各类米 | 吨/年 | 200 |

3.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及办公废水，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现有设施，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粉碎机 | 2 | 台 |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 | 台 |
| 自动包装机 | 1 | 台 |
| 输送机 | 1 | 台 |
| 空压机 | 1 | 台 |
| 配料机 | 1 | 台 |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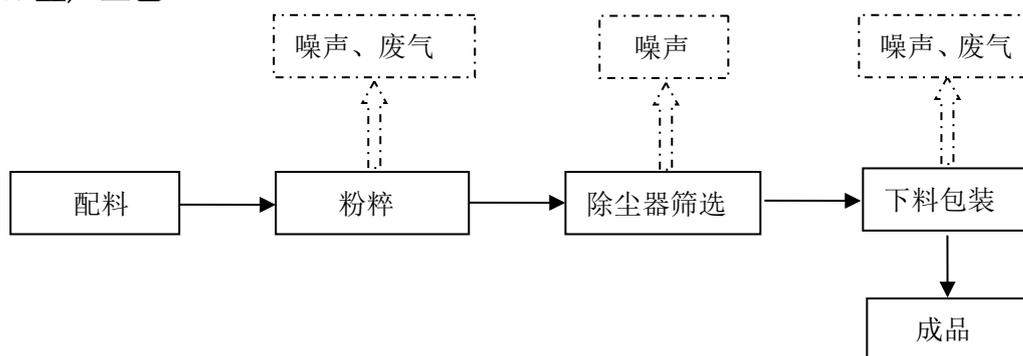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各类大米根据需要配置不同比例的大米进行配料，放入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中搅拌，由粉碎机粉碎成粉状，再由脉冲袋式除尘器抽吸至除尘器中，

经脉冲压力将粉状米面下料至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的落料口，最后包装成为产品。

其中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设备的清洗会产生废水，包装工序塑料包装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及办公废水，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现有设施，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包材边角料等。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量以 0.8kg/人·天计，每日产生的垃圾量约 16kg，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包材边角料：项目包装工序会有塑料边角料等包装材料的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内容 | 投资额（万元） |
|----|------|------------|---------|
| 1 | 固废治理 |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 0.2 |
| 2 | 噪声治理 | 隔声、减振 | 0.3 |
| 3 | 废气治理 | 不锈钢脉冲袋式除尘器 | 10 |
| 4 | —— | 合计 | 10.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铜路西侧，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内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厂区南侧为安徽一顺和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合肥四子同乐酒厂，东侧为合铜路。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1080m²，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在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铜路西侧，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内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厂区南侧为安徽一顺和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合肥四子同乐酒厂，东侧为合铜路，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丰乐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包材边角料。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废水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 108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面等食品 2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加工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包材边角料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表四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 项目 | 标定日期 | 仪器型号 | 校准前 (dB) | 校准后 (dB) | 示值误差 (dB) | 标准值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噪声 Leq | 2018-11-29 | AWA5688 | 93.8 | 93.8 | 0 | ± 0.5 dB | 是 |
| | 2018-11-30 | | | | | | |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

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5.2-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 检测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氨氮 | | 悬浮物 | |
|------------|-------|----|---------|------|-------|-------|-----|----|
| 样品编号 | S03 | | S03 | | S03 | | S03 | |
| 测定值 (mg/L) | 50 | 47 | 12.2 | 13.1 | 0.285 | 0.274 | 35 | 41 |
| 平均值 (mg/L) | 48 | | 12.6 | | 0.280 | | 38 | |
| 相对偏差 (%) | 3.1 | | 3.6 | | 2.0 | | 7.9 | |
| 合格范围 (%) | ≤20 | | ≤20 | | ≤15 | | ≤20 | |
| 是否合格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5.2-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 检测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氨氮 | | 悬浮物 | |
|------------|-------|----|---------|------|-------|-------|-----|----|
| 样品编号 | S07 | | S07 | | S07 | | S07 | |
| 测定值 (mg/L) | 39 | 41 | 11.2 | 10.2 | 0.296 | 0.279 | 31 | 30 |
| 平均值 (mg/L) | 40 | | 10.7 | | 0.288 | | 30 | |
| 相对偏差 (%) | 2.5 | | 4.7 | | 3.0 | | 1.6 | |
| 合格范围 (%) | ≤20 | | ≤20 | | ≤15 | | ≤20 | |
| 是否合格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5.2-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 检测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PH |
|-------------|--------|---------|---------|--------|
| 质控样品编号 | 201118 | 200251 | 2005109 | 202162 |
| 标准值 (mg/L) | 118 | 64.0 | 14.9 | 4.13 |
| 不确定度 (mg/L) | 8 | 4.6 | 1.0 | 0.05 |
| 测定值 (mg/L) | 118 | 64.9 | 14.9 | 4.15 |
| 是否合格 | 是 | 是 | 是 | 是 |

5.2-4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 检测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PH |
|-------------|--------|---------|---------|--------|
| 质控样品编号 | 201118 | 200251 | 2005109 | 202162 |
| 标准值 (mg/L) | 118 | 64.0 | 14.9 | 4.13 |
| 不确定度 (mg/L) | 8 | 4.6 | 1.0 | 0.05 |
| 测定值 (mg/L) | 117 | 65.2 | 14.6 | 4.14 |
| 是否合格 | 是 | 是 | 是 | 是 |

5.2-5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 样品编号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悬浮物 | PH |
|------|-------|---------|-------|-----|------|
| S04 | 55 | 12.8 | 0.307 | 38 | 7.62 |

| | | | | | |
|---------------|-----|------|-------|-----|------|
| S05 | 49 | 14.1 | 0.290 | 41 | 7.64 |
| 平均值 (mg/L) | 52 | 13.4 | 0.298 | 40 | 7.63 |
| 相对偏差(%) | 5.8 | 4.8 | 2.8 | 3.8 | 0.1 |
| 合格范围(%) | ≤20 | ≤20 | ≤15 | ≤20 | / |
| 是否合格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5.2-6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 样品编号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 | 悬浮物 | PH |
|---------------|-------|---------|-------|-----|------|
| S10 | 51 | 12.7 | 0.298 | 38 | 7.69 |
| S11 | 43 | 14.4 | 0.334 | 39 | 7.72 |
| 平均值 (mg/L) | 47 | 13.6 | 0.316 | 38 | 7.70 |
| 相对偏差(%) | 8.5 | 6.3 | 5.7 | 1.3 | 0.2 |
| 合格范围(%) | ≤20 | ≤20 | ≤15 | ≤20 | / |
| 是否合格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5.3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
| 噪声 | 噪声(昼/夜)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35dB(A)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2-1995 | 0.001mg/m ³ |
| 生活污水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4mg/L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4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 0.5mg/L |
| |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 /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0.025mg/L |

表 5.3-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设备编号 | 检定/校准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颗粒物 | 恒温恒湿箱 HS-150 | WZ009-2 | 2018.05.17 | 2019.05.16 |
| | | 电子天平 PWN125DZH | WZ002-3 | 2018.06.21 | 2019.06.20 |
| 2 | 悬浮物 |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 WZ007-1 | 2018.11.23 | 2019.11.22 |
| | | 电子天平 PWN125DZH | WZ002-3 | 2018.06.21 | 2019.06.20 |
| 3 | 化学需氧量 | 酸式滴定管 50ml | DDG-01 | 2018.11.24 | 2019.11.23 |
|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LRH-150 | WZ009-1 | 2018.11.23 | 2019.11.22 |
| 5 | PH | pH 计 PHS-3C | WZ001-1 | 2018.11.23 | 2019.11.22 |
| 6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 WZ003-1 | 2018.11.23 | 2019.11.2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 颗粒物 | 每天 4 次 | 2 天 |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周期 |
|------|-------------------------|-----------------|-----------------|------|
| 噪声 |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 等效 A 声级 Leq (A) |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 2 天 |

6.3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区总排口★1 | pH、SS、COD、BOD5、氨氮 | 4 次/天，连续 2 天 |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2018-11-29 (东北风) 2018-11-30 (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 GPS 描述：

N1:31.546574°N,117.239986°E; N2:31.546480°N,117.239243°E;
N3:31.546603°N,117.238635°E; N4:31.546715°N,117.239268°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至11月30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1月29日生产0.62t米面，生产负荷约为93%；11月30日生产0.62t米面，生产负荷约为93%。（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实际产量 | 设计产量 | 工况负荷（%） |
|------------|--|---------|---------|---------|
| 2018.11.29 | 米面 | 0.62t/天 | 0.67t/天 | 93 |
| 2018.11.30 | 米面 | 0.62t/天 | 0.67t/天 | 93 |
| 备注 | 年产200t米面食品，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0.67t米面食品 | | |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间 | 天气 | 温度(°C) | 大气压(kPa) | 风向 | 风速(m/s) | 湿度(%) |
|------------|-------|----|--------|----------|----|---------|-------|
| 2018-11-29 | 08:45 | 多云 | 6.9 | 102.3 | 东北 | 2.5 | 59 |
| | 10:45 | | 10.3 | 102.1 | 东北 | 2.4 | 57 |
| | 12:45 | | 13.8 | 101.9 | 东北 | 2.3 | 55 |
| | 14:45 | | 12.5 | 102.0 | 东北 | 2.4 | 56 |
| 2018-11-30 | 09:00 | 多云 | 8.3 | 102.2 | 东 | 2.4 | 58 |
| | 11:00 | | 11.2 | 102.1 | 东 | 2.3 | 57 |
| | 13:00 | | 14.3 | 101.9 | 东 | 2.2 | 55 |
| | 15:00 | | 12.3 | 102.0 | 东 | 2.3 | 56 |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 检测项目 | | 颗粒物 (mg/m ³) | 完成日期 | 2018-12-04 | 检出限 | 0.001mg/m ³ |
|------------|-------------|-----------------------------|-------|------------|-------|------------------------|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采样位置 | | | | |
| | | G1 | G2 | G3 | G4 | |
| 2018-11-29 | 08:45-09:45 | 0.152 | 0.288 | 0.389 | 0.271 | |
| | 10:45-11:45 | 0.137 | 0.257 | 0.395 | 0.275 | |
| | 12:45-13:45 | 0.157 | 0.296 | 0.348 | 0.296 | |
| | 14:45-15:45 | 0.138 | 0.294 | 0.364 | 0.260 | |
| 2018-11-30 | 09:00-10:00 | 0.170 | 0.238 | 0.357 | 0.255 | |
| | 11:00-12:00 | 0.172 | 0.258 | 0.362 | 0.293 | |
| | 13:00-14:00 | 0.139 | 0.244 | 0.349 | 0.244 | |
| | 15:00-16:00 | 0.173 | 0.242 | 0.398 | 0.259 | |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采样位置 | 生活污水排口 | | | | 完成日期 | 2018-11-30~2018-12-06 | | | |
|---------|------------|-------|-------|-------|------------|-----------------------|-------|-------|--|
| 样品名称 | 生活污水 | | | | 样品性状 | 微浑 | | | |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 | | | | | | | |
| | 2018-11-29 | | | | 2018-11-30 | | | | |
| | 08:41 | 09:45 | 10:50 | 11:52 | 08:54 | 09:57 | 11:00 | 12:03 | |
| 悬浮物 | 35 | 37 | 38 | 40 | 30 | 32 | 34 | 38 | |
| 化学需氧量 | 38 | 45 | 48 | 52 | 40 | 43 | 45 | 4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5 | 11.1 | 12.6 | 13.4 | 10.7 | 12.3 | 13.1 | 13.6 | |
| PH(无量纲) | 7.69 | 7.63 | 7.64 | 7.63 | 7.67 | 7.62 | 7.60 | 7.70 | |
| 氨氮 | 0.252 | 0.282 | 0.280 | 0.298 | 0.288 | 0.304 | 0.315 | 0.316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63~7.70, 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316mg/L、52mg/L、52mg/L、48mg/L, 均符三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2018-11-2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源 | 测试时间 | | 检测结果 Leq [dB(A)] | | |
|------|-------|------|-------|------------------|----|----------|
| | | | | 测量值 | 天气 | 风速 (m/s) |
| N1 | 生产噪声 | 昼间 | 08:45 | 56.8 | 多云 | 2.4 |
| N2 | 生产噪声 | | 09:10 | 54.6 | | |
| N3 | 生产噪声 | | 09:35 | 55.5 | | |
| N4 | 生产噪声 | | 10:00 | 53.9 | | |
| N1 | 生产噪声 | 夜间 | 22:22 | 46.3 | | 2.8 |
| N2 | 生产噪声 | | 22:47 | 44.7 | | |
| N3 | 生产噪声 | | 23:12 | 45.2 | | |
| N4 | 生产噪声 | | 23:37 | 44.4 | | |
| 工况描述 | | 正常生产 | | | | |

表7.2-5 2018-11-30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源 | 测试时间 | | 检测结果 Leq [dB(A)] | | |
|------|-------|------|-------|------------------|----|----------|
| | | | | 测量值 | 天气 | 风速 (m/s) |
| N1 | 生产噪声 | 昼间 | 08:51 | 56.3 | 多云 | 2.3 |
| N2 | 生产噪声 | | 09:16 | 55.8 | | |
| N3 | 生产噪声 | | 09:41 | 54.4 | | |
| N4 | 生产噪声 | | 10:06 | 55.3 | | |
| N1 | 生产噪声 | 夜间 | 22:44 | 46.1 | | 2.7 |
| N2 | 生产噪声 | | 23:09 | 45.5 | | |
| N3 | 生产噪声 | | 23:34 | 44.9 | | |
| N4 | 生产噪声 | | 23:59 | 45.7 | | |
| 工况描述 | | 正常生产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批复要求 | 落实情况 |
|----|---|---|
| 1 |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 108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面等食品 200 吨的生产能力。</p> |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
| 2 |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
| 3 | <p>生产中产生的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p> |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
| 4 |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果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损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 5 | <p>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p> | <p>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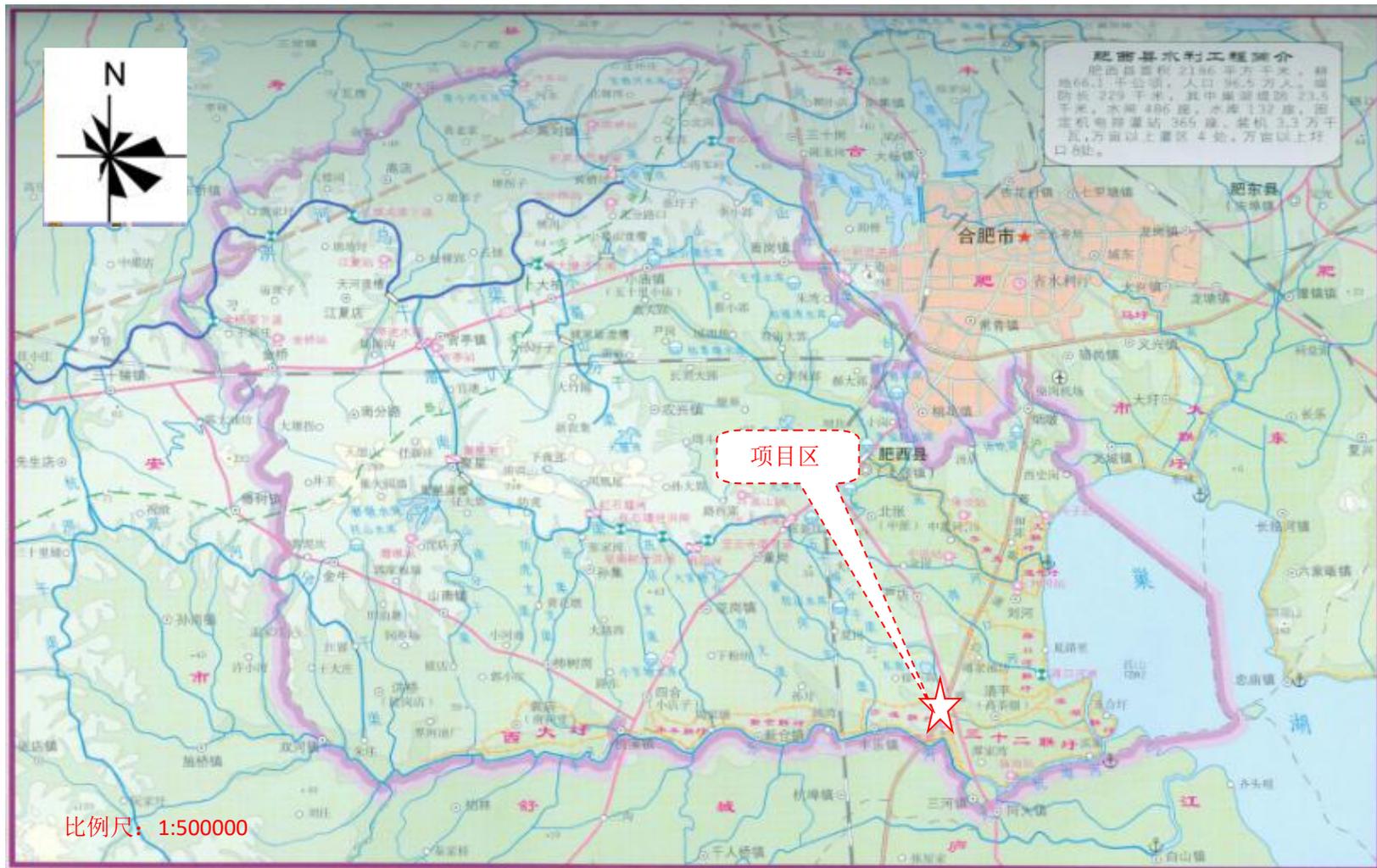
-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63~7.70，被测因子氨氮、SS、CODCr、BOD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316\text{mg}/\text{L}$ 、 $52\text{mg}/\text{L}$ 、 $52\text{mg}/\text{L}$ 、 $48\text{mg}/\text{L}$ ，均符三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验收监测期间，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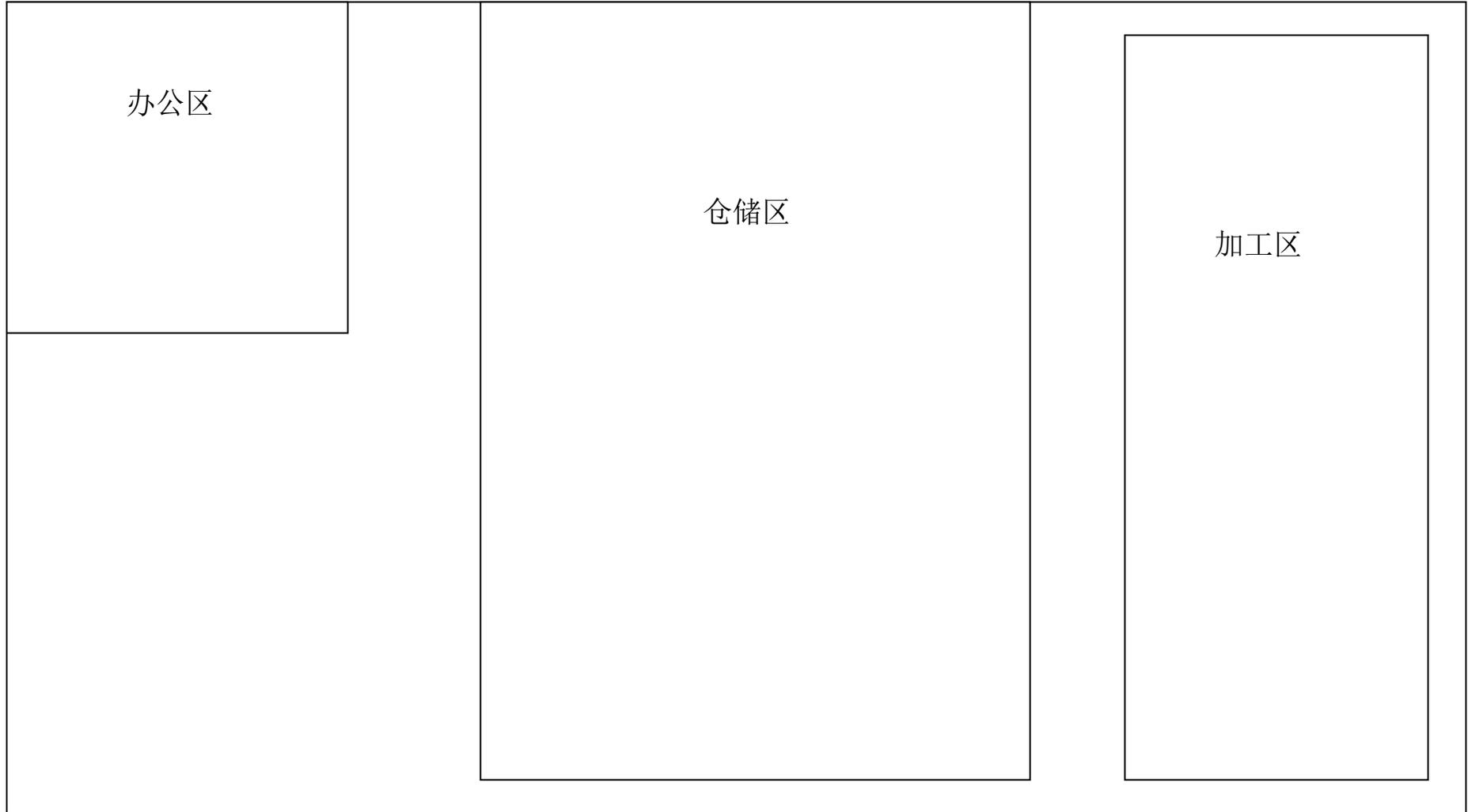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接管证明；
- 3、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 4、入园证明；
- 5、环评批复；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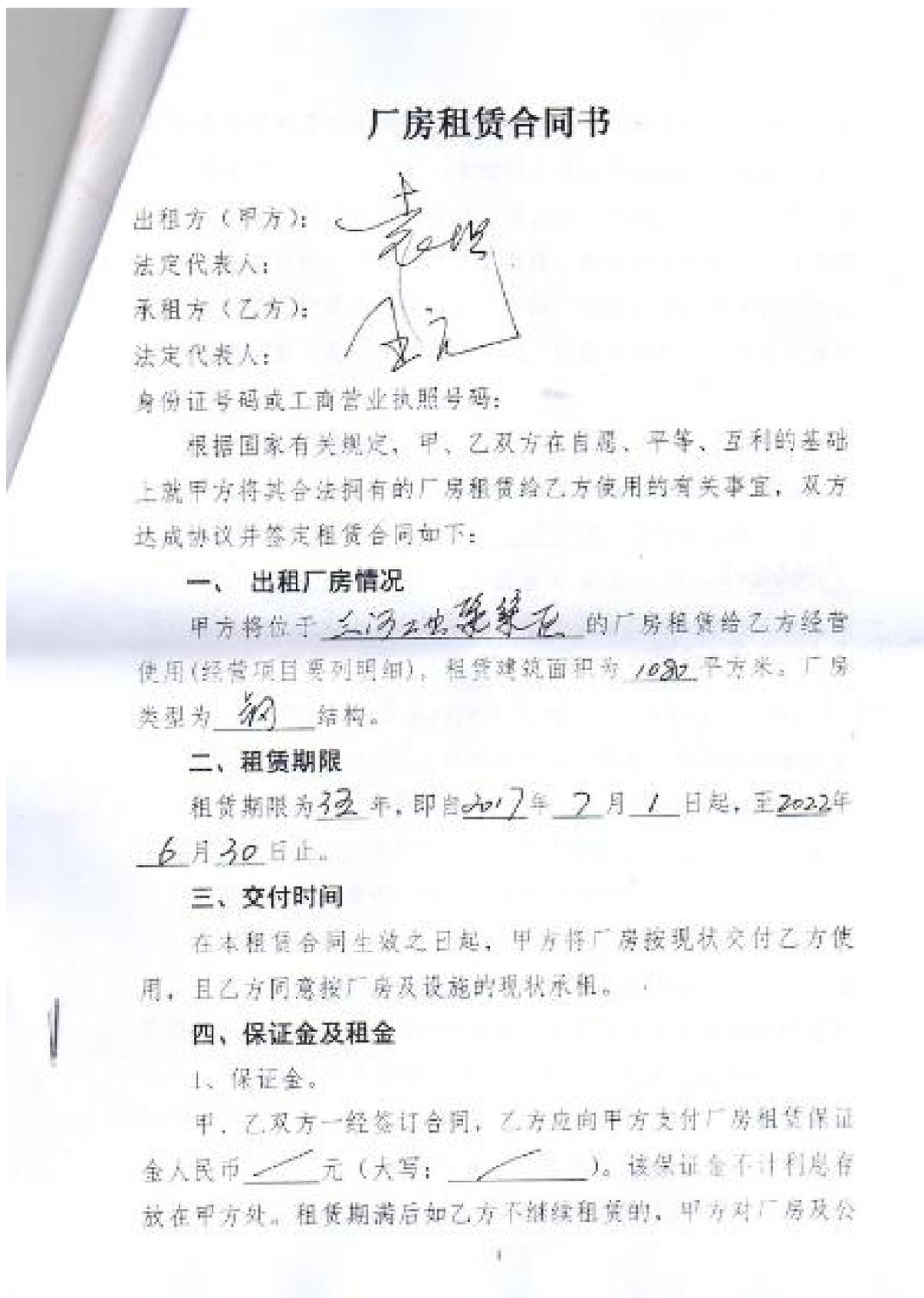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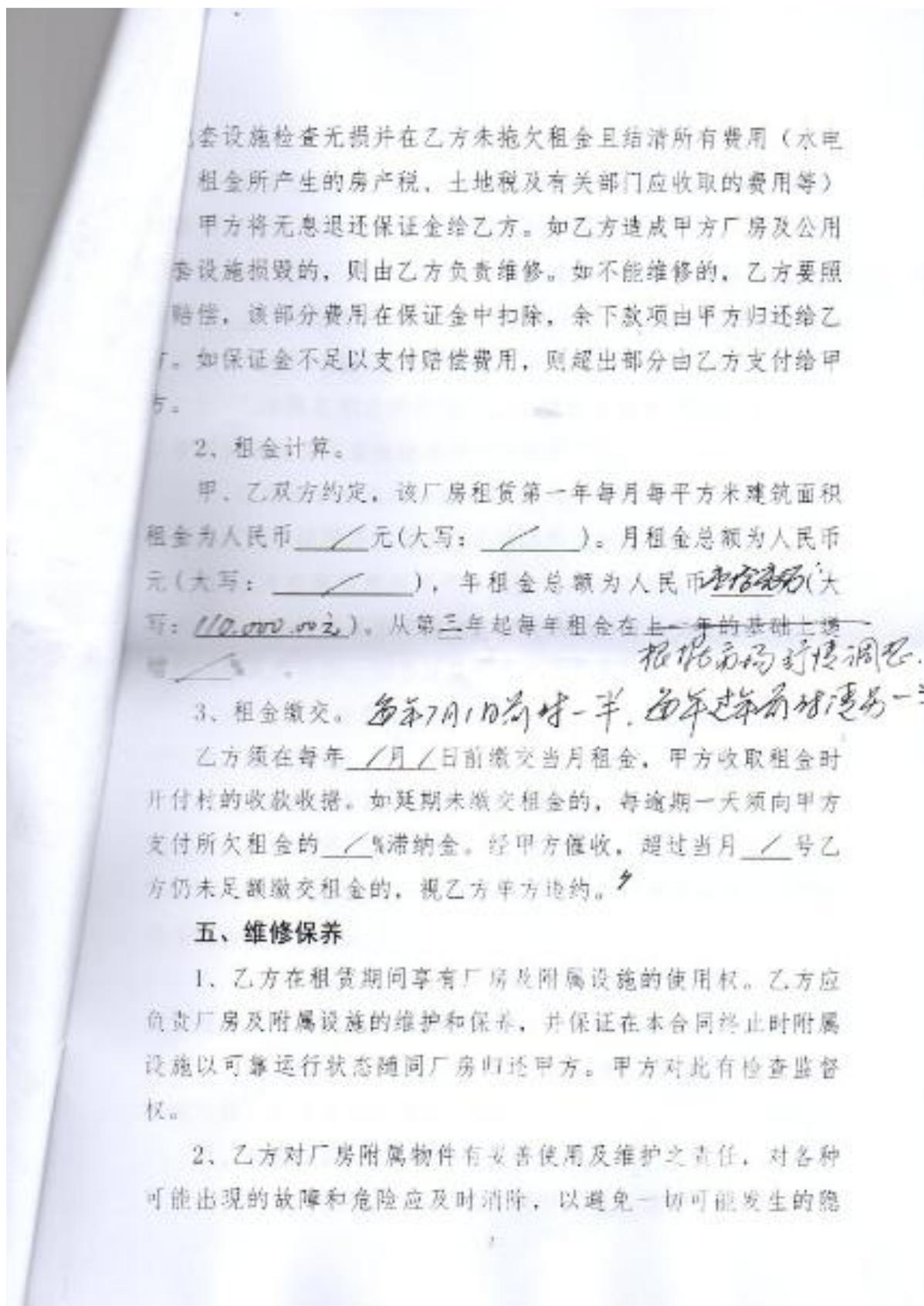
附图：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3、租赁期间，乙方要确保甲方的财产安全并购买房产保险，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厂房，因乙方使用期间造成厂房损坏而无法进行维修的，乙方要赔偿该厂房损失_____元给甲方（自然损坏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六、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

1、乙方租赁物业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类或当地镇政府不鼓励的产业。

2、乙方租赁物业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制度，负责厂房内的防火及生产安全，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检查厂房的消防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七、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厂房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厂房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厂房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厂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厂房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装修条款

1、甲方按现状的厂房结构及现有完好的设施（包括现有用

）提供水电设施到厂房门口（即表前），而表后的一切设施（包括一切的厂内外水电线路等）由乙方自行出资建设，到租赁后无偿归甲方所有。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房屋结构、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该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固定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九、有关税费及经营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厂房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水费、电费、电话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租赁税及其他工商税收等政府部门收费，以及其他各种社会摊派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要守法经营，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安全、劳资纠纷及一切不可预见事件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1) 向甲方交回厂房；
-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3) 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偿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满前搬迁，并将厂房退还甲方。乙方

甲方厂房的一切水、电、消防固定设施以及一切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十一、免责条款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厂房毁损及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城市规划和建设发展需要征用厂房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作任何补偿给乙方，其赔偿问题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签订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导致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乙方单方违约：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分租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的。
- 3、逾期____天仍未缴交租金的。
- 4、乙方中途停租的。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并退还自违约日起乙方已缴交部份的租金，本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没收保证金，乙方已缴交的租金不予退回。同时，甲方有权对该厂房进行_____处理，乙方也自愿及同意甲方该处理方法。如乙方未缴清租赁厂房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厂房内的财

并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
为全部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
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通
过诉讼途径解决。

十五、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各份具同等
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17年7月1日

附件 2 房东环保验收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新建农机机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6]51号

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农机机械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新建农机机械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已建成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及其它配套设施，厂房建筑面积 8036 平方米，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组装生产，达产后每年可组装旋耕机约 600 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1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09]144 号），目前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了工业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
2.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和排放。
3. 项目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组装生产，无生产性产噪设备。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

再利用，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新建农机机械生产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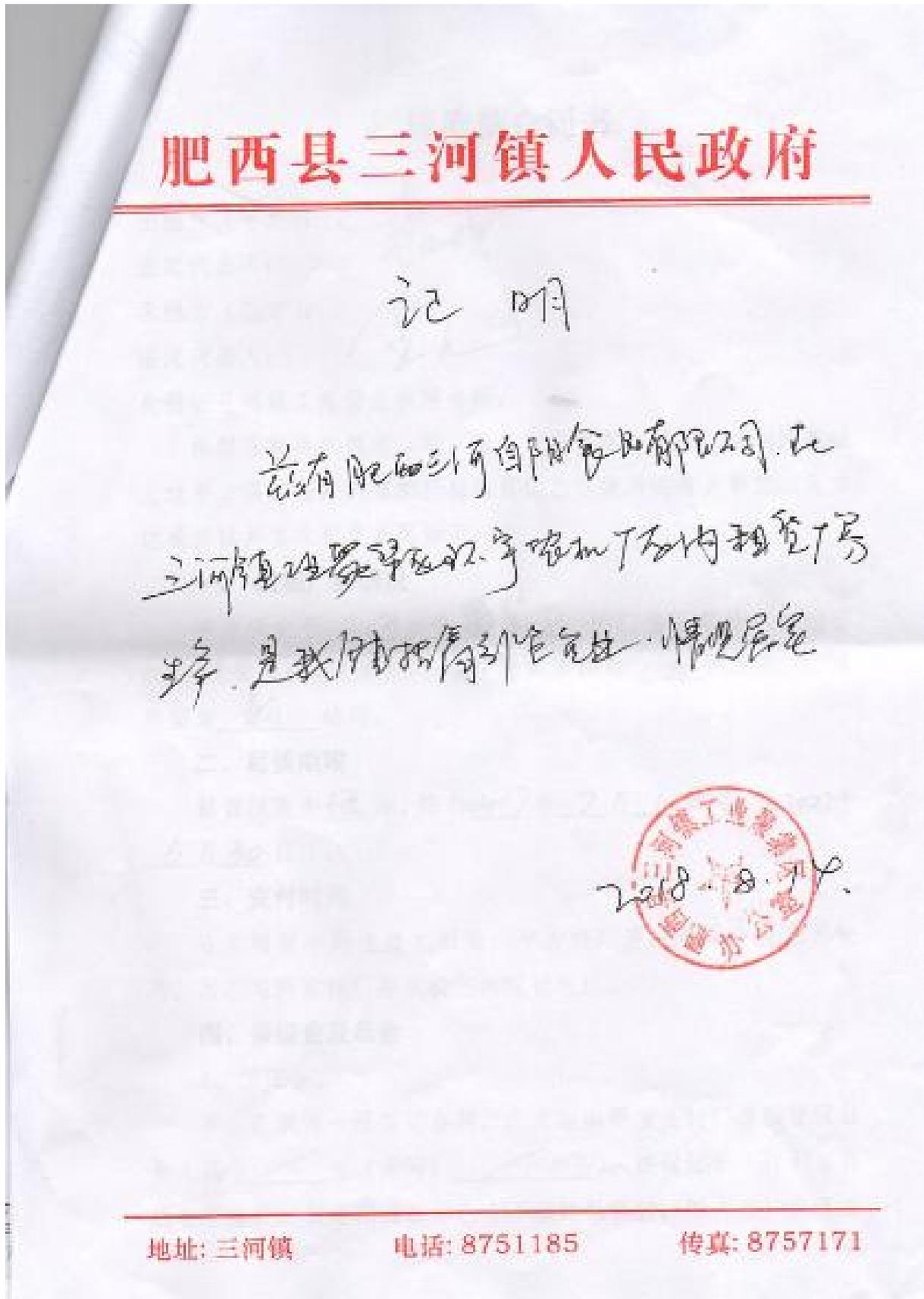
四、有关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档案资料，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 自觉接受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三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5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188号

关于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 108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米面等食品 2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设备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生产加工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包材边角料以及袋装化处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8 年 11 月 29 日企业生产 0.62t 米面，生产负荷为 93%，2018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生产 0.62t 米面，生产负荷为 93%。

单位（盖章）：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7日，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在肥西县组织召开了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2人，技术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合铜路西侧，租赁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内现有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14日，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0月10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18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自来水，生产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及办公废水，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肥西县三河环宇农机厂现有设施，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范围为7.63~7.70，被测因子氨氮、SS、CODCr、BOD5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0.316mg/L、52mg/L、52mg/L、48mg/L，均符三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398\text{mg}/\text{m}^3$ ，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性固废应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垃圾中转站。

五、验收结论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食品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地点 | 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环宇农机厂内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米、面制品制造 C143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米面等食品 200t/a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米面等食品 200t/a | | 环评单位 |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肥环建审[2018]188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11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18 年 11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大约 93%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5 | | 所占比例（%） | 35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5 | | 所占比例（%） | 35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10 | 噪声治理（万元） | 0.3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0.2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
| 运营单位 | 肥西县三河自阳食品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40123MA2QQ0C291 | | 验收时间 |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气 | 0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0 | 0.138-0.398 | 1 | 0.2 | | | | | 0.2 | | | +0.2 |
| | 废水 | 0 | | | 0.036 | | | | | 0.036 | | | +0.036 |
| | COD | 0 | 38-52 | 350 | | | | | | | | | |
| | 氨氮 | | 0.252-0.316 | 30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